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有路燈認養申請書

表單編號：中市建燈-004-01

NO: （流水號免填）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認養人資 料 | 姓 名 |  | 電 話 |  |
| 地 址 | 臺中市 區 村(里) 路(街) 段 巷弄 號 樓 |
| 認期 | 養間 | 自 年 月 日起至 年 0 月 日止 【 年】 |
| 認地 | 養點 | * 不指定
* 自行決定地點： □ 臺中市 豐原區 路(街)

□ 臺中市 區 路(街) | 段 ( 至段 巷 弄 號 前 | ) |
| 認養路燈數量 | □ 單燈數量 支(每盞每年1,000元)。□ 雙燈數量 支(每盞每年2,000元) |
| 認金 | 養額 | 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拾 元整 |
| 繳方 | 款式 | 由認養人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開立之「市庫收入繳款書(5聯式)」至各地臺灣銀行或其他市庫代辦機構櫃檯均可繳納 |
|  |  | 捐款以個人名義開立收據，可作為報稅抵免之用，若以公司行號為名義者，請填寫 |
| 捐 | 款 | 公司行號名稱：  |
| 收 | 據 | □ 收據寄送地址： |
|  |  | □ 不需收據 |
| 認養者是否願意將姓名登載於網路或標示牌(請勾選；未勾選者視為不同意)：一、網路 □ 願意 □ 不願意 二丶標示牌□ 願意 □ 不願意 三丶感謝狀□ 願意 □ 不願意 |
| 備註：一. 按臺中市公有路燈管理及認養辦法第12條規定：「機關、團體、公司行號或個人得填具申請書向建設局或區公所申請認養公有路燈，經審查同意後通知申請人繳納認養費用。」二. 認港期間以一年以上三年以下為原則。三. 認養者將費用繳交本局，由本局悉數繳庫並出具收據，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列報費用或扣除額。四. 認養者對所認捐區域之路燈設備如有不良狀況（路燈不亮、燈罩脫落、桿體受損等），請主動協助告知臺中市養護工程處路燈養護科或本市轄區區公所，俾便即早修復。五. 願意登載姓名者，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依認養支數或路段之燈桿於適當地點酌予懸掛標示牌。六. 申請書表請寄至轄區區公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5樓)或臺中市養護工程處路燈養護科(42743臺中市潭子區豐興路一段512號5樓)收，或傳真至(04)2380-0749。七. 繳款方式: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開立繳款單，再憑繳款單至指定行庫繳費。八. 粗黑框以內擱位由申請人自行填寫。 |
| 路燈管理科初審意見 | * 符合規定同意認養
* 退件：
 |
| 承 辦 人 | 正 工 程 司 | 科 長 |
|  |  |  |

版本： 更新日期：